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6-08143

采购项目名称：通化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公告提示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 采购项目编号: 2026-08143;
- (2) 采购项目名称: 通化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项目;
- (3) 采购预算金额: 335000.00 元;
- (4)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
-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保护环境等。本项目专门面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与确认参加投标的时间、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 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法定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卢洋, 联系电话: 13404511234, 考察方需携带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前电话沟通具体考察时间。

4.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5. 投标文件数量: 请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各一份。

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 (采购) 文件。

7. 开标的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00; 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已报名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0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通化县人民法院

需求咨询人: 张洪滨

联系方式: 0435-5233011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咨询人: 卢洋

联系电话: 0435-5220063

地址: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化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三楼采购中心 中广尚城)

10. 技术服务: 用户注册、网络技术支持 (招标文件解密等) 咨询电话: 95763

CA 办理咨询电话: 0435-3295811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通化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下同)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6-08143
2. 项目名称: 通化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35000 元
5. 最高限价: 335000 元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条款:
 - (1)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履约执行。
 - (2) 履约地点: 通化县人民法院
 - (3) 合同签订完成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供应商资质进行验收, 如果不能达到采购方服务要求, 采购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做为服务履约付款凭证。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履约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响应 (报价), 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①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 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 (2023 年-2025 年)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 年度审计报告 (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允许使用其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参加响应); 2026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3、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4、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5、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单位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有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证明文件，提供截图文件并加盖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三、产品及服务要求：

1. 产品要求：

- （1）投标人须填报产品软件及所对应的参数响应表，所有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 （2）投标商需提供产品软件相关资质和检验报告及设备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资质和检验报告。
- （3）中标商应将所有设备软件安装到项目单位，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由中标方负责，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配合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 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将采购需求货物及配套服务运送到指定项目地点，所有设备安装到指定位置，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有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有专业的培训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对使用方人员达到熟练使用和管理设备，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内。
- （2）为保证项目的可靠性，中标方供货时需提供主要设备（高清庭审主

机、庭外公告一体机、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互联网终端)原厂针对此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 设备保修期 1 年, 1 年内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维修维护。保修期内设备非人为因素损坏, 发生故障的, 无条件更换, 不产生任何费用。更换产品必须原厂原装产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要对设备进行移位和改造时, 应无条件按要求改动, 只收取改装材料费。

(4) 要求投标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能提供本次投标设备的备件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技术服务, 定期对项目巡检和集中维修维护。

(5)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产品检验报告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7) 整体施工不能有明线, 需要拉墙勾, 下线管, 刮大白及仿瓷, 并保证线是可调节的, 后期可以随时更换, 保证施工后恢复原样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内。

(8) 整个施工不能影响项目单位正常工作及午休, 保证现场服务安全, 安装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

3. **纸质备案文件提交:** 请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各一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本增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资金流动性,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将**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发送至电子邮箱: 40255353@qq.com (**本邮箱不接受回执函以外任何其他文件**) 备查(非强制项)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

2.4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通化县人民法院

地址: 通化县团结路

项目联系人: 张洪滨

联系方式: 0435-5233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通化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三楼采购中心中广尚城

3. 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 0435-3295811

用户注册、网络技术支持(招标文件获取等) 咨询电话: 9576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	1. 标准 19 英寸机箱, 采用插卡式结构设计; 2.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3. 支持 7 × 24 小时运行;	1	套

审主机	<p>4. 离线状态下, 主机仍可开庭运行, 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p> <p>5. ≥ 16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 4K、1920×1080、1280×720、1024×768, 支持音频同步输入;</p> <p>6. ≥ 4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 分辨率分辨率, 支持音频同步输出;</p> <p>7. ≥ 12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 带 48V 幻象供电;</p> <p>8. ≥ 4 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p> <p>9. ≥ 4 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p> <p>10. ≥ 2 路 USB 接口, 可外挂 U 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p> <p>11. 具备 RS485/422、1 路 RS232 可编程控制接口, 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无线触摸屏等集控设备;</p> <p>12. 支持通过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p> <p>13.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 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 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p> <p>14. 支持合成画面, 可选 2、3、4、6、8、9 等画面分割模式, 满足不同场景应用, 合成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p> <p>15. 支持可编程中控功能, 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证据切换、远程庭审、本地庭审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p> <p>16. 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 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p> <p>17. 内置 $\geq 20 \times 24$ 音频混音矩阵,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p> <p>18. 支持不少于 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 H. 265/H. 264 编解码;</p> <p>19. 支持标准 H. 323 视频通话协议, 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p> <p>20. 最大支持 5 方远程开庭;</p> <p>21.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 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 声音变声处理;</p> <p>22. 内置 $\geq 2T$ 储存硬盘, 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 文件格式 MP4;</p> <p>23. 调用吉林高院庭审资源能力中心, 支撑法庭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 调用能力包含: 排期管理, 音视频连接与控制, 庭审录音录像、互联网视频接入、语音识别、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捺印辅助等。</p> <p>一. 法官应用模块</p> <p>1.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 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 法官系统会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 避免法官操作复杂;</p> <p>2. 系统应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p>	
-----	--	--

	<p>3. 系统应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p> <p>4. 系统应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p> <p>5. 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p> <p>6. 系统应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p> <p>7. 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具备无书记员播报的功能；</p> <p>8. 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p> <p>9. 系统应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p> <p>10. 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p> <p>11.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p> <p>12. 系统应支持选择案号后进行修改排期、笔录预设、删除排期的操作；</p> <p>13.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过程，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进行即时修改；</p> <p>二. 书记员应用模块</p> <p>1. 系统应支持与法官、当事人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应会有相应的状态变化；</p> <p>2. 系统应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p> <p>3. 系统应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待审排期信息；</p> <p>4. 系统应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p> <p>5. 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p> <p>6. 系统应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p> <p>7. 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播报的功能；</p> <p>8. 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p> <p>9. 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p>	
--	--	--

	<p>比例;</p> <p>10. 系统应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p> <p>11. 系统应支持本地文件上传,并共享展示给法官、当事人查看;</p> <p>12. 系统应支持庭审录像、签名笔录、签名录像下载,支持文件刻录;</p> <p>13. 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p> <p>14. 系统应支持设备控制功能,支持庭审画面切换功能,具备切换书记员电脑、证据展台画面等,具备设备状态显示功能,能够显示主机、录音录像存储、后台服务等状态;</p> <p>15. 针对笔录等文书文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功能,功能包括每页签、尾页签、指定位置签、书记员签等模块,签名文件支持导出打印,签名过程同步录像;</p> <p>16. 系统应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p> <p>17. 系统应支持书记员正式开庭前可输入测试庭审数据进行模拟庭审测试,用于前置检查庭审应用的稳定性以及庭审设备的运行状态,前置发现可能会造成庭审障碍的问题;</p> <p>18. 系统应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控制,支持讯问室或远端法庭的呼叫连接和管理,支持选择远程法庭或讯问室;</p> <p>19. 系统应提供将笔录中内容保存为常用词汇功能,通过快捷键辅助书记员正确快速记录专有名词、企业名称等;</p> <p>20. 系统的开庭方式应支持多种场景,应具备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p> <p>21. 系统应支持对笔录文件进行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p> <p>22. 系统应支持语音识别功能,支持语音文字转写开启/关闭功能;</p> <p>三. 当事人应用模块</p> <p>1.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应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p> <p>2. 系统应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p> <p>3. 系统进入庭审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p> <p>4. 系统进入庭审后应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也可以自己翻看;</p> <p>5. 系统应支持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p>		
--	--	--	--

		<p>6. 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p> <p>7.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p> <p>8. 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p> <p>9. 系统应支持观看书记员系统共享的电脑桌面内容及示证文件；</p>		
2	庭审中控平板	<p>支持对法庭设备电源开关控制、证据切换、画面切换、摄像机控制等功能；</p> <p>≥10.1 寸 1280x800 分辨率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p> <p>支持桌面安装；</p> <p>支持有线网络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2 个 USB 口，1 个 RJ45 网口；</p>	1	套
3	智能电源控制器	<p>电源输出接口：8 路标准的多功能式；</p> <p>通道负载输出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5A；</p> <p>整机设备最大输出电流：10A；</p> <p>控制端口：1 个 RJ45 网口支持 TCP/IP 控制，1 个 RS485 串口；</p> <p>输入额定电压：220V AC；</p> <p>输出插座制式：国标五孔插座；</p>	1	套
4	庭外公告一体机	<p>≥21.5 寸终端设备；</p> <p>适用于法庭门口外、诉讼大厅等场所，具有公告展示等功能；</p> <p>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信息；</p> <p>支持提供庭审实况直播图像功能，直播实况可通过后台进行开启和关闭；</p> <p>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p>	1	套
5	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p>应采用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应支持至少 30 倍光学变焦，焦距 4.5-135mm，光圈 F1.6-4.1；</p> <p>水平分辨力不低于 2000TVL，信噪比不小于 45dB，灰度等级不小于 10 级，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00dB；</p> <p>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3840×216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0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p> <p>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3840×2160，帧率 1fps~30fps 可设置；</p> <p>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LC、OPUS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 回声抵消等功能；</p> <p>1 路 SDI 输出，支持 1080P@30fps；</p> <p>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p> <p>支持一个区域的 ROI 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 4 个矩形</p>	5	套

		<p>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p> <p>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geq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p> <p>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WEB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p> <p>支持1路RJ45 10M/100M以太网接口，1路RS485控制接口，1路Line In和1路LineOut，4路开关量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报警输出、1路DC12V(支持POE)接口；</p>		
6	互联网终端	<p>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通过跨网安全传输，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排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p> <p>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p> <p>可同时接入不低于16个当事人；支持通过语音激励切换当事人画面；</p> <p>支持将法庭信号传输到互联网，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p> <p>支持接入多种音视频协议，包括RTMP、WebRTC、H.323；</p>	1	套
7	鹅颈麦克风	<p>换能方式：电容式</p> <p>指向性：心型指向</p> <p>频率响应：20Hz-18KHz</p> <p>输出阻抗（欧姆）：75Ω</p> <p>灵敏度：-40dB\pm2dB</p> <p>供电电压：DC3V/幻象48V</p> <p>咪管长度：≥ 400mm</p> <p>输出、指示：平衡、座灯、管灯</p> <p>开关：电子轻触</p> <p>咪线长度、配置：≥ 8米双芯、卡侬母+卡侬公</p>	8	支
8	实物展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像素≥ 800万； 2、物理分辨率$\geq 3264 \times 2448$； 3、图像传感器：1/3" CMOS； 4、最大拍摄幅面A3； 5、支持自动对焦； 6、支持曝光控制、白平衡、增益控制； 7、支持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等参数； 8、免驱协议：支持USB Video Class (UVC)； 9、OTG协议：支持USB2.0 OTG； 10、支持USB接口； 	1	套

		11、VGA 输入≥1 个; 12、VGA 输出≥1 个; 13、HDMI 输出≥1 个; 14、支持 LED 辅助灯。		
9	电子签名板	CPU≥四核 1.5GHz, 系统内存≥1GB, 存储容量≥8GB/TF 卡; 尺寸: ≥10.1 寸 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 1280x800; 签名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方式, 标配无源电磁笔; 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 支持 USB 并同时支持 RJ45 网络连接; 配备≥300 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 含电子签名捺印服务;	1	套
10	大屏显示设备	55 英寸; LED 背光源; 16: 9, 分辨率: 3840*2160; 输入接口 HDMI; 含挂架;	3	台
11	移动推车	电视移动推车, 支持安装 55-75 寸之间旁听席显示大屏。	1	台
12	庭审音响	1. 类型: 4x3 寸线性全频音柱; 2. 单元: 3"铁氧体单元×4; 3. 功率: 持续 150W, 节目 300W, 峰值 600W; 4. 连接特性: 定阻; 5. 阻抗: 8Ω; 6. 频率响应: 160Hz- 20kHz; 7. 灵敏度: 88dB; 8. 最大声压级: RMS117dB, Peak123dB;	4	台
13	功放	1. 1U 设计、机身轻、方便携带和安装; 2. 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 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4. 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5. 额定功率: 2×350W/8 欧, 2×550W/4 欧; 桥接: 1×1100W/8 欧;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 7. 总谐波失真 (THD): ≤0.01%; 8. 信噪比: ≥80dB;	1	台
14	网络交换机	24 端口 POE 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 24 口全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1	台

15	综合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进深 800mm，配置固定板，黑色、网门；	1	台
16	系统集成服务	音频线缆、网线、HDMI 线、电源线、分配器等实施费用；	1	套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 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 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 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五、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除法律允许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响应（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 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2. 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本项目专门面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年度审计报告（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使用其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参加响应）；2026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期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单位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有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证明文件，提供截图文件并加盖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程序（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和确定中标人。

（一）符合性审查（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请按要求上传对应证明材料，如带有双公章的《现场考

察回执函》具体内容参照政采云要求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复核评标结果（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价格计算错误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1. 评标结果按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报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先后（以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五) 编写评标报告（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确定中标人（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 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5.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 (30分)	30分	按政采云系统计算评分
2	商务因素 (30分)	12分	1. 具备有效期内的 CSIA 颁发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3分） 2. 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三级（含）以上认证证书。（3分）。 3.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4.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按以下要求得分： 1.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需提供证书及查验截图（2分）；

		<p>2. 其他项目交付人员至少 2 人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开标会前 30 日内出具的上述人员近三个月（2025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申请人应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查询并打印社保参保证明，参保证明应当包含验真渠道和验真方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至今同类型项目（融合法庭）合同证明，满足此项目相关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评分依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分	<p>1、投标人或所投高清庭审主机的厂商具有远程庭审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一条，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庭审主机的厂商需具备生产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投标人或所投高清庭审主机的厂商具有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庭审主机的厂商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投标人或所投高清庭审主机的厂商具有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附件第 5 条，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庭审主机的厂商具备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能力。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投标人或所投高清庭审主机的厂商具有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庭审主机的厂商需具备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3	商务需求参数 (30 分)	<p>30 分</p> <p>1、所投高清庭审主机具备≥2 通道 100W 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2、所投高清庭审主机可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环境下正常运行的，具备国家通用软硬件适配认证中心出具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通过国家通用软硬件适配认证中心检测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3、所投高清庭审主机支持每支话筒独立音频 PCM 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4、所投高清庭审主机支持具备≥16 路音频编码，支持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5、所投高清庭审主机支持 RTSP、RTMP、HTTPS 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满足得 1 分，否则不</p>

		<p>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6、所投高清庭审主机具备规范认证要求：需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需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7、所投高清庭审主机支持2路RTMP推流配置，可同时推送2路直播音视频流至流媒本直播服务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8、所投高清庭审主机支持快速视频会议呼叫、网络抓包和网络连通性测试、远程升级、重启、恢复出厂设置。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9、所投高清庭审主机支持2路DC12V电源输出接口。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所投互联网庭审终端具备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所投互联网庭审终端具备RTSP和互联网协议实时互转。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所投高清庭审主机配合软件服务支持无书记员庭审功能，通过选择案件排期进入到无书记员庭审模式，支持对庭审进行开启/关闭庭审，休庭/复庭控制，支持笔录记录功能；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p> <p>13、所投高清庭审主机配合软件服务支持庭审结束后，需支持对庭审信息查看，包括案件的庭审视频、签名笔录、签名视频等，同时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录像上传功能；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p> <p>14、所投高清庭审主机配合软件服务支持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p> <p>15、所投高清庭审主机配合软件服务支持左右分屏内容自由拖动互换位置显示，满足法官的日常操作习惯；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p>
4	<p>实施售后服务因素(10分)</p> <p>此项内容为暗标评分内</p>	<p>投标人针对本次融合法庭建设所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等，包含但不限于：</p> <p>(1) ①生产运输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②交付使用等过程中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每一项得1分，此小项共计满分2分。</p> <p>(2) 要求质量保证承诺得1分。</p> <p>满分共计3分。</p> <hr/> <p>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针对本次融合法庭建设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组织架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应急预案等提出合理可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 组织架构设置</p> <p>(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p> <p>(3) 施工进度计划</p>

容		(4) 施工应急预案 每一项1分，本项满分共计4分。
	3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人员、服务方式、响应时间 (2) 培训进度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3) 培训讲师、培训课程安排，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每一项1分，本项满分共计3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1.3 “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1.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此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2.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

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任何采购代理费。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以政采云要求为主）

8. 现场考察（以政采云要求为主）

8.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责任自负。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投标人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没有标前答疑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集中采购机构通过本须知第 6 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咨询 96763 或在线客服）

11.1 投标人应当在政采云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本单位政采云帐号制作文件并上传，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1.3 招标内容分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投标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经蓝色数字证书（企业锁）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5.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5.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以政采云要求为主）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政采云实际要求。

13.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3 投标报价

13.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3.3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3.4 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蓝色 CA 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红色 CA 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投标人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蓝色 CA 数字证书）。

15.4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5 投标人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提交（以政采云要求为主）

16.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通道。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投标人于在投标截止 1 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保证金的退回。

17.2 投标人需要修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7.3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18. 开标

18.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投标文件解密（以政采云实际要求为主）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3. 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CA登录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模板可前往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学习培训模块内下载修改。

28.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通化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3. 招标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文本

(范本, 可自拟或使用政采云范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
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采购计
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
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
金等。

1.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通化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八章 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 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 提供)

本章内容为制式内容, 供应商根据标的内容自行调整。

一、报价函

通化县人民法院：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 加 盖 名 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第 包			

注：

1. 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3 条的规定）。

2. 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需用百分比（%）形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

有关证明文件

(如果是, 提供)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____,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2)¹____,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九、履约承诺函

(仅供参考, 可根据项目要求自拟)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履约承诺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 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任何情况下,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 除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响应产品, 如列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 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